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对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同意提名曾国华、崔家炳、陈敏、王佼佼、王虎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同意提名金勇、王丽娅、郝向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，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

2、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金 勇

王丽娅

郝向丽

2022年12月19日